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海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包括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詹伟哉

2019年4月1日